

回消息、接电话、放视频……记者走访安庆街头发现——

10分钟内7人骑车“刷”手机

本报讯(见习记者 王芙蓉 全媒体记者 程呈)“手机不离手”成为很多人的生活日常写照,吃饭时要看视频才能“下饭”,走路时也忍不住低头回复消息,甚至骑车时也“不舍得”放下手机。市交警部门提醒广大市民,为了自身安全,骑车切莫分心大意。

现场:10分钟里,7人骑车看手机

9月26日17时30分,正值晚高峰时期,湖心北路与回祥路交叉处非机动车辆络绎不绝。回祥路上,由于车辆较多,路面十分拥堵。此时,记者注意到,仍有市民一手握住车把,一手拿着手机滑动页面,不时低头往前骑行。没过一会,一名外卖员一边低头看着手机,一边操作车辆骑行转弯。又一轮绿灯刚亮起,一位边接听电话,边单手骑行过马路的男士路过。十分钟时间,记者共看到了7位骑车看手机的市民。

9月26日17时,记者在湖心北

路戏曲大厦附近红绿灯处发现,在等待红灯时,大部分市民都拿出了手机,有回复消息的,有接听电话的,有查看地图位置的,还有播放短视频的。有的在绿灯亮后,来不及收起手机,被后面排队车辆连按喇叭提醒。有的则继续发送语音消息,一只脚放在地上悬空着,缓慢行驶过马路。同样,记者在汇峰吾悦广场附近观察的5分钟里,发现4位市民边骑行边将手机举在手上,骑行速度却没有降低。此外,也有不少步行的市民也低着头看手机。

警惕:骑车分心,交通事故频发

9月21日上午9时,一位女士在大观区蔡山路路口驾驶非机动车时,一手持把,另一只手拿着早点边骑边吃,直行时未注意左右车辆,与左边直行电动车相撞。

现场处理事故的安庆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一大队队员王鹏告诉记者,执勤工作中,曾遇到过一名外卖员骑行电动车至安徽理工学校门口

时,由于对送餐地址不熟悉,低头查看就餐地址路线时与对面骑行的电动车相撞,导致人员受伤,车辆损坏。甚至还遇到过一名边骑电动车边用手机看小说的外卖员,在遇到行驶速度较快车辆时,躲避不及发生碰擦。

提醒:一心一意,骑行需专注

“平时骑车时听到手机提示音,便忍不住要看手机。”在路口等待红绿灯的赵先生说。

“早上上班时,就见到有人整个上身都靠在车把上,手机还拿着手上在玩,看着很惊心动魄,骑车都不敢向他靠近。”郑女士说道。

手机虽好,但是也不能如此“难舍难分”。安庆市交警事故处理中心张世昆提醒,骑车时分心单手持把,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很难迅速反应采取紧急制动措施。同时,低头看手机会引起盲目驾驶安全隐患,不注意前方道路空间情况,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概率提高。

着急装货闯红灯 大货车司机被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黄永武 韩玲)大货车驾驶员急于装载货物闯红灯,不仅没有省下时间,反而被交警处以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

9月20日18时30分,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在处理事故返回中队途中,在206国道金山路口红绿灯处等红灯时,发现一辆由北往南行驶的半挂牵引货车,在该路口交通信号灯已由绿灯转为红灯后,不仅没有减速停车,反而加大油门径直闯红灯强行通过该路口。民警立即驾驶警车紧随其后,最终在路口前方不远处将该车拦下。

检查中民警发现闯红灯是一辆悬挂皖AE97**号牌的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为程某某,证照手续齐全。民警指出驾驶员闯红灯的违法行为时,驾驶员狡辩称没有闯红灯。为让驾驶员心服口服认识错误,接受处罚,民警随即将程某某带到中队,将事发路口监控录像调取出来让其仔细观看。在事实面前程某某哑口无言,声称因着急去装货,路口红灯亮时,心存侥幸就直接冲过去了。民警在对驾驶员进行严厉批评后,依法依规对其进行了处罚。

积极开展调解 300余万赔偿到位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王涛)日前,冉某某专门委托律师将一面锦旗送到怀宁县人民法院三桥法庭庭长手中。

这事起因于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原告冉某某系本起事故的无责方,但这场突如其来的车祸导致冉某某构成一级伤残且丧失了劳动能力。三十多岁的冉某某作为家庭的经济支柱,后期不仅需要大额医疗费用,而且还有两个尚未满6周岁的女儿需要抚养。家庭遭遇变故,事故赔偿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冉某某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合计356.81万元。

法庭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立即与各方当事人及代理人沟通,了解基本案情,积极开展调解,但因双方对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护理期限等赔偿金额分歧较大,调解未果。随后承办法官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并在认真审查证据材料后作出了一审判决,三家保险公司共计赔偿冉某某损失为3397463.09元。

实兵演练

9月27日,公安特警在安庆火车站广场举行实兵演练。公安特警进行了战术、突发事件、防爆等科目的演练,以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守护一方平安。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摄



“检察蓝”守护“半边天”

一场19年的错误婚姻登记被督促撤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蒋娜英)9月19日,岳西县人民检察院向民政部门制发“撤销冒名顶替婚姻登记”的检察建议,9月23日,民政部门作出了撤销错误婚姻登记的决定,困扰当事人多年的“被结婚”困局得以破解。

据悉,岳西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守护‘半边天’”专项监督活动时了解到,2003年,刘某(女)冒用华某(女)的身份信息与徐某(男)在岳西县完成婚姻登记。岳西县检察院发现该案件线索

后,立即调阅了相关案件材料,询问了案件当事人,经调查核实后发现,华某和徐某的婚姻登记确实存在错误。根据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规定,该院依法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撤销华某和徐某的错误的婚姻登记。四天后,民政机构就依法作出了撤销两人婚姻登记的决定,结束了华某和徐某长达19年的错误婚姻登记。

通过检察机关制发的检察建议,民政部门及时撤销错误的婚姻登记,让困扰当事人的婚姻登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近年来,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引发的纠纷不断,已成为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婚姻登记行为专项清理和打击行动,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婚姻登记秩序,主动化解矛盾,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落实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